

安徽省海徽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氨基树脂、醇酸树脂、丙烯酸树脂各一万吨项目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安徽省海徽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它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4
3.2.3 张贴	4
3.3 公众意见情况	5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 报批前公示情况	8
6 其他	8
7 诚信承诺	9
8 附件	10
附件 1 公众意见调查表	10
附件 2 建设项目首次公示内容	12
附件 3 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14

1 概述

安徽省海徽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由滁州市龙飞化工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位于来安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北路 8 号，公司占地 100 亩。目前生产产品包括年产甲醛 17 万吨、氨基树脂、丙烯酸树脂、醇酸树脂、亚硝基硫酸各 1 万吨。

随着行业对树脂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市场对高纯度树脂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我公司决定对氨基树脂、醇酸树脂、丙烯酸树脂产品进行技改，适当改变配方，更换过滤装置，提高产品纯度，满足市场需求。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取得来安县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2311-341122-07-02-877684）。

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建设单位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1、首次公示

2023 年 11 月 10 日，安徽省海徽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汗云环境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2023 年 11 月 13 日，安徽省海徽化工有限公司在来安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laian.gov.cn/zwdt/tzgg/278378833.html>）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

2、征求意见稿意见

2024 年 1 月 4 日，安徽省海徽化工有限公司在来安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laian.gov.cn/zwdt/tzgg/278383221.html>）发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并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和 2024 年 1 月 5 日两次在江淮晨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2024 年 1 月 4 日在来安县化工集中区西区公示栏进行现场张贴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完全公开状态，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综上所述，本项目公众参与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首次公示内容（详见附件 2）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法和途径。

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本项目环评委托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首次公开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确定环境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3年11月13日在来安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

公示时间：2023年11月13日

网址：来安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s://www.laian.gov.cn/zwdt/tzgg/278378833.html>

公示截图见图2.2.1-1。

来安县人民政府网站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2 其它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的同时发布了《公众意见调查表》（详见附件1）

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图 2.2.1-1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详见附件3）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环境影响报告水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本次信息公开后，公众可在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的意见看法。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内）。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4年1月4日安徽省海徽化工有限公司在来安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示时间：2024年1月4日

网址：来安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s://www.laian.gov.cn/zwdt/tzgg/278383221.html>

公示截图见图3.2.1-1。

3.2.2 报纸

2024年1月4日和2024年1月5日建设单位两次在江淮晨报进行报纸公示，江淮晨报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2.2-1和图3.2.2-2。

3.2.3 张贴

2024年1月4日起建设单位在来安县化工集中区西区公示栏进行现场张贴公示。

来安县化工集中区西区在项目评价范围内，公众在此易于接收到项目信息，因此张贴地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 3.2.3-1。

3.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图 3.2.1-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日本将就撞机事故展开调查

新华社东京1月3日电(记者姜倩梅 钱铮)据日本媒体报道,日本运输安全委员会将正式就东京羽田机场两机相撞事故展开调查。

报道说,日本运输安全委员会将派出6名航空事故调查员展开事故调查,飞机制造商空客公司也表示将派专家组从技术角度协助日本方面调查。

另据日本广播协会3日消息,经国土交通省确认,2日事故发生前,羽田机场空中交通管制员对日本航空公司客机发出的是“可以进入跑道”许可,而向海上保安厅飞机下达指令

为“滑行至跑道前”。

2日傍晚,从札幌新千岁机场起飞的日航516航班客机在羽田机场降落时,在跑道上与海上保安厅飞机发生碰撞并起火。事故发生后,客机上所有人员被安全转移,海上保安厅机上人员5人死亡,1人重伤。

事故导致羽田机场2日一度关闭所有跑道,原计划当天在该机场起降的226个航班被取消。目前,羽田机场已恢复开放3条跑道,但3日仍有约100个进出该机场的航班将被迫停飞。



1月3日,日本东京羽田机场的飞机残骸。 新华社/路透

相关新闻

日本能登半岛发生5.5级余震

新华社东京1月3日电(记者姜倩梅 钱铮)日本石川县能登半岛3日上午发生5.5级余震,重灾区轮岛市震感强烈。据石川县政府3日公布的数据,能登半岛地震已造成该县64人死亡。

据石川县统计,截至当地时间2日23时,包括重灾区轮岛市、珠洲市和能登町3地在内,该县12个市、町共计超过130栋房屋被全毁或部分损毁。

有消息说仍有人被埋在倒塌的建筑物内。地震还导致轮岛市著名观光地“轮岛早市”发生严重火灾,超过200栋房屋被烧毁。

遗失公告

手: (微信) 13956945054
QQ: 1707535976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496号新景花园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遗失人: 姜倩梅, 身份证号: 17117001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13956945054

关于龙源里小区选聘物业公司的公告

因小区前期物业服务, 且时间较长, 经业主委员会决定, 现面向社会公开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一、小区概况: 龙源里小区位于合肥市庐阳区, 占地面积585亩, 总建筑面积约1000000平方米。

二、选聘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注册资本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 2. 具有物业管理经验, 近三年内无重大投诉记录。

三、报名方式: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 请于2024年1月10日前, 携带相关证明材料, 向业主委员会报名。

四、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 包括企业资质、业绩、报价等因素。

五、联系方式: 业主委员会联系人: 姜倩梅, 电话: 13956945054。

六、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至2024年1月15日止。

七、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 请参照《物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

八、附件: 龙源里小区基本情况表。

九、解释权: 本公告解释权归业主委员会所有。

十、生效日期: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十一、其他: 如有异议, 请及时向业主委员会反映。

十二、公告人: 龙源里小区业主委员会。

十三、公告日期: 2024年1月3日。

十四、公告地点: 合肥市庐阳区龙源里小区内。

十五、其他: 未尽事宜, 请参照《物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

十六、解释权: 本公告解释权归业主委员会所有。

十七、生效日期: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十八、其他: 如有异议, 请及时向业主委员会反映。

十九、公告人: 龙源里小区业主委员会。

二十、公告日期: 2024年1月3日。

二十一、公告地点: 合肥市庐阳区龙源里小区内。

二十二、其他: 未尽事宜, 请参照《物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

二十三、解释权: 本公告解释权归业主委员会所有。

二十四、生效日期: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十五、其他: 如有异议, 请及时向业主委员会反映。

二十六、公告人: 龙源里小区业主委员会。

二十七、公告日期: 2024年1月3日。

二十八、公告地点: 合肥市庐阳区龙源里小区内。

二十九、其他: 未尽事宜, 请参照《物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

三十、解释权: 本公告解释权归业主委员会所有。

三十一、生效日期: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十二、其他: 如有异议, 请及时向业主委员会反映。

三十三、公告人: 龙源里小区业主委员会。

三十四、公告日期: 2024年1月3日。

三十五、公告地点: 合肥市庐阳区龙源里小区内。

三十六、其他: 未尽事宜, 请参照《物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

三十七、解释权: 本公告解释权归业主委员会所有。

三十八、生效日期: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十九、其他: 如有异议, 请及时向业主委员会反映。

四十、公告人: 龙源里小区业主委员会。

四十一、公告日期: 2024年1月3日。

四十二、公告地点: 合肥市庐阳区龙源里小区内。

四十三、其他: 未尽事宜, 请参照《物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

四十四、解释权: 本公告解释权归业主委员会所有。

四十五、生效日期: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四十六、其他: 如有异议, 请及时向业主委员会反映。

四十七、公告人: 龙源里小区业主委员会。

四十八、公告日期: 2024年1月3日。

四十九、公告地点: 合肥市庐阳区龙源里小区内。

五十、其他: 未尽事宜, 请参照《物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

五十一、解释权: 本公告解释权归业主委员会所有。

五十二、生效日期: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五十三、其他: 如有异议, 请及时向业主委员会反映。

五十四、公告人: 龙源里小区业主委员会。

五十五、公告日期: 2024年1月3日。

五十六、公告地点: 合肥市庐阳区龙源里小区内。

芜湖鑫凯顺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金属及非金属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告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区, 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业务。

二、环评机构: 安徽鑫凯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公众参与: 本项目环评过程中, 将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四、联系方式: 环评机构联系人: 姜倩梅, 电话: 13956945054。

五、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至2024年1月15日止。

六、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 请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七、解释权: 本公告解释权归环评机构所有。

八、生效日期: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 如有异议, 请及时向环评机构反映。

十、公告人: 安徽鑫凯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十一、公告日期: 2024年1月3日。

十二、公告地点: 芜湖市鸠江区鑫凯顺厂区内。

十三、其他: 未尽事宜, 请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十四、解释权: 本公告解释权归环评机构所有。

十五、生效日期: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十六、其他: 如有异议, 请及时向环评机构反映。

十七、公告人: 安徽鑫凯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十八、公告日期: 2024年1月3日。

十九、公告地点: 芜湖市鸠江区鑫凯顺厂区内。

二十、其他: 未尽事宜, 请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二十一、解释权: 本公告解释权归环评机构所有。

二十二、生效日期: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十三、其他: 如有异议, 请及时向环评机构反映。

二十四、公告人: 安徽鑫凯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十五、公告日期: 2024年1月3日。

二十六、公告地点: 芜湖市鸠江区鑫凯顺厂区内。

二十七、其他: 未尽事宜, 请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二十八、解释权: 本公告解释权归环评机构所有。

二十九、生效日期: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十、其他: 如有异议, 请及时向环评机构反映。

三十一、公告人: 安徽鑫凯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十二、公告日期: 2024年1月3日。

三十三、公告地点: 芜湖市鸠江区鑫凯顺厂区内。

三十四、其他: 未尽事宜, 请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三十五、解释权: 本公告解释权归环评机构所有。

三十六、生效日期: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十七、其他: 如有异议, 请及时向环评机构反映。

三十八、公告人: 安徽鑫凯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十九、公告日期: 2024年1月3日。

四十、公告地点: 芜湖市鸠江区鑫凯顺厂区内。

四十一、其他: 未尽事宜, 请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四十二、解释权: 本公告解释权归环评机构所有。

四十三、生效日期: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四十四、其他: 如有异议, 请及时向环评机构反映。

四十五、公告人: 安徽鑫凯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十六、公告日期: 2024年1月3日。

四十七、公告地点: 芜湖市鸠江区鑫凯顺厂区内。

四十八、其他: 未尽事宜, 请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四十九、解释权: 本公告解释权归环评机构所有。

五十、生效日期: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五十一、其他: 如有异议, 请及时向环评机构反映。

五十二、公告人: 安徽鑫凯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十三、公告日期: 2024年1月3日。

五十四、公告地点: 芜湖市鸠江区鑫凯顺厂区内。

五十五、其他: 未尽事宜, 请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五十六、解释权: 本公告解释权归环评机构所有。

安徽鑫凯顺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金属及非金属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告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区, 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业务。

二、环评机构: 安徽鑫凯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公众参与: 本项目环评过程中, 将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四、联系方式: 环评机构联系人: 姜倩梅, 电话: 13956945054。

五、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至2024年1月15日止。

六、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 请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七、解释权: 本公告解释权归环评机构所有。

八、生效日期: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 如有异议, 请及时向环评机构反映。

十、公告人: 安徽鑫凯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十一、公告日期: 2024年1月3日。

十二、公告地点: 芜湖市鸠江区鑫凯顺厂区内。

十三、其他: 未尽事宜, 请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十四、解释权: 本公告解释权归环评机构所有。

十五、生效日期: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十六、其他: 如有异议, 请及时向环评机构反映。

十七、公告人: 安徽鑫凯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十八、公告日期: 2024年1月3日。

十九、公告地点: 芜湖市鸠江区鑫凯顺厂区内。

二十、其他: 未尽事宜, 请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二十一、解释权: 本公告解释权归环评机构所有。

二十二、生效日期: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十三、其他: 如有异议, 请及时向环评机构反映。

二十四、公告人: 安徽鑫凯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十五、公告日期: 2024年1月3日。

二十六、公告地点: 芜湖市鸠江区鑫凯顺厂区内。

二十七、其他: 未尽事宜, 请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illegible]

图 3.2.2-2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3.2.3-1 本项目在安县化工集中区西区公告栏张贴公示照片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首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5 报批前公示情况

暂无。

6 其他

无。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安徽省海徽化工有限公司年产氨基树脂、醇酸树脂、丙烯酸树脂各一万吨项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安徽省海徽化工有限公司年产氨基树脂、醇酸树脂、丙烯酸树脂各一万吨项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安徽省海徽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安徽省海徽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月

8 附件

附件 1 公众意见调查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安徽省海徽化工有限公司年产氨基树脂、醇酸树脂、丙烯酸树脂各一万吨项目 技改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市)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市)_____乡(镇、街道)_____路_____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2 建设项目首次公示内容

安徽省海徽化工有限公司年产氨基树脂、醇酸树脂、丙烯酸树脂各一万吨项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家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向公众公告如下信息：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氨基树脂、醇酸树脂、丙烯酸树脂各一万吨项目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省海徽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来安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北路 8 号海徽化工现有厂区内；

建设内容：更换新型过滤设备，将原先的过滤器拆除，在原址上新建过滤机，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氨基树脂简单改变配方，调整聚合反应 pH 值，更好的提高转化率，减少副反应。

二、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安徽省海徽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总

联系电话：13965999500

通讯地址：来安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北路 8 号

三、环评单位情况

环评单位：江苏汗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南京市建业区江东中路 315 号中泰国际广场 6 栋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5150573796

电子邮箱：1432192311@qq.com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邮件或者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LRnMmT1DY4bDPc8NO5zjQ?pwd=py7g> 提取码: py7g

附件3 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安徽省海徽化工有限公司年产氨基树脂、醇酸树脂、丙烯酸树脂各一万吨项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安徽省海徽化工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等有关规定，现向公众公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征求相关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来安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8号；

建设内容：年产氨基树脂、醇酸树脂、丙烯酸树脂各一万吨项目技改项目。

二、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安徽省海徽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总

联系电话：13965999500

三、环评单位情况

环评单位：江苏汗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5150573796

电子邮件：1432192311@qq.com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P31zyW2esMWR3akjbRotkA?pwd=z5eh>

提取码：z5eh

公众可通过本链接查阅或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也可通过联系环评单位借阅。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邮件和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和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